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08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1040084433_Attach1.pdf、
1040084433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業奉總統本(104)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8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18日部授疾字第10400055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附件)，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8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104/06/29
08:36:00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修正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十一度修正。茲因一百零三年我國發生歷年來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經檢討相關防治作為，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為遏止疫情之關鍵，爰於本法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以提升防治成效，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爰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
- 二、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以提升疫情防治成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u>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u>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一、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時，社區民眾配合主管機關採行之防疫作為，徹底落實緊急防治工作，為有效遏止疫情蔓延之關鍵。惟為掌握防治時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實施時間，須依確定病例疫情調查結果及流行疫情狀況排定，無法等候至假日或個別民眾可在家配合時再予執行，故經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之民眾，確有向工作單位請假之需求。 二、考量民眾應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俾有效防止疫情蔓延，維護公眾健康，屬於維護公益之範疇，如以事假、家庭照顧假或特別休假(勞工)處理可能損及部分民眾個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民眾配合防疫工作應給予公假之法源，以符實務需要。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二項，修正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	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	
---	---	--

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u>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一、一百零三年於高雄市爆發歷年最嚴峻之登革熱疫情，本土確定病例數逾一萬五千例，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居住於高雄市，該市針對查核發現之陽性孳生源開立行政裁處書逾三百件，其中包括多件大型積水地下室或建築工地內之積水場域，該等孳生源若能及時清除，即可有效控制疫情。 二、考量大型陽性孳生源之清除有其急迫性，爰增訂第二項，對於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以加重裁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8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

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